

罗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罗政综〔2017〕32号

罗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北岸港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，七大项目指挥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7年3月1日起我县征地补偿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现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划分为两个区片。一级区片：凤山镇；二级区片：松山镇（含开发区）、起步镇、碧里乡、鉴江镇、白塔乡、洪洋乡、中房镇、西兰乡、飞竹镇、霍口乡。

二、一级、二级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均为36750元/亩（含

仅用于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)。一级区片凤山镇全部地类实行统一标准；二级区片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础上，不同地类设定不同调整系数，征收耕地、田坎调整系数为1.0，园地、设施农用地、经济林地调整系数为0.48，有养殖水面及滩涂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非经济林地、农村道路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调整系数为0.3，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利设施用地、天然牧草地、人工牧草地、未利用地调整系数为0.06 (具体见附表)。

仅用于

青苗补偿费标准为1470元/亩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罗源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罗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信息公开

公开

信息公开

附件

罗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区片等级	区域范围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类别	调整系数	征地补偿标准	土地补偿费(40%)	安置补助费(60%)	备注
I	凤山镇	36750	全部地类	1	36750	14700	22050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
	松山镇(含开发区)、起步镇、碧里乡、鉴江镇、白塔乡、洪洋乡、中房镇、西宅乡、飞竹镇、霍口乡	36750	耕地、园地、设施农用地、经济林地	1	36750	14700	22050	
II		36750	非经济林地	0.48	17640	7056	10584	
			有养殖水面及滩涂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非经济林地、农村道路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3	11025	4410	6615	
			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利设施用地、天然牧草地、人工牧草地、未利用地		2205	882	1323	

注：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1470 元/亩，表中未列的其他地类补偿标准由国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另行测算。基准日：2017 年 1 月 1 日。

罗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信息公开

仅用于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信息公开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印发

公开